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因應疫情影響，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爰提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範圍擴大，將船務代理業者納入補貼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考量邊境管制尚未解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在無國際航班及旅客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增訂得對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給予薪資補貼；另為維護機場公共空間妥善性，增訂補貼上開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負擔公共服務之相關費用及駐站業者之水電費，並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因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及醫療中心給予基本維運費用補貼，以協助上開業者度過疫情衝擊。(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配合振興郵輪來臺離島旅遊，為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增訂補貼經營國內航線之國際郵輪業者防疫物資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為減低疫情對海運產業影響，增訂補貼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及考量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因無固定客源，為免衝擊業者營運，爰增訂補貼船員之定額薪資；至因配合小三通航線持續停航，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無小三通航線旅客消費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增訂對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給予其在地駐站員工經常性薪資補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 為落實員工薪資補貼之目的，針對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項，所列受薪資補貼之事業於補貼期間不應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之情事，違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款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p> <p>一、汽車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p> <p>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p> <p>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p> <p>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p> <p>一、汽車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p> <p>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p> <p>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p> <p>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p>	<p>一、考量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人委託辦理航政、港務等相關業務，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生停航或減班情事，導致業者經營困難，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船務代理業者納入紓困補貼之對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u>船務代理業者</u>、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p> <p>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p>	<p>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p> <p>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一、考量邊境管制尚未解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在無國際航班及旅客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續經濟部薪資補貼，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得對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給予薪資補貼，以協助上開業者</p>

<p>(一)國內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100%]。</p> <p>(二)國際及兩岸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前一年同一</p>	<p>(一)國內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100%]。</p> <p>(二)國際及兩岸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前一年同一</p>	<p>度過疫情衝擊，同時增訂第二項定義前項第七款所稱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二、考量邊境管制尚未解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因受疫情影響，致平均每日營業收入銳減，無力負擔公共服務(如廁所、哺集乳室、吸菸室、公共空間、服務臺等)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成本，由航空站經營人評估其實際需求，依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核予補貼，爰增訂第九款補貼業者負擔，以維護機場公共服務妥善性。</p> <p>三、考量邊境管制尚未解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其國際航廈內駐站業者受疫情影響，爰延續經濟部原水電費減免措施，增訂第十款給予上開業者補貼水、電費百分之三十之規定。駐站業者除包括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外，尚包含航空公司及其他與航空站簽訂房屋土地合</p>
---	---	---

<p>月份客運量) × 100%]。</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為期一年。</p> <p>二、航空站地勤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100%]。</p> <p>三、空廚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p>	<p>月份客運量) × 100%]。</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為期一年。</p> <p>二、航空站地勤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100%]。</p> <p>三、空廚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p>	<p>約之民間業者。</p> <p>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邊境管制尚未解封，且國際觀光旅遊業依舊停滯之情況下，其營運幾近停頓，資金產生缺口，營運已陷入困境且無力支撐；又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及醫療中心均為提供旅客必要之運輸、通訊與醫療服務，受嚴重疫情影響，為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服務，爰針對該等對象給予行政事務費、防疫用品費、營運設備維護費、保稅倉儲費、營運裝修維護攤還費用等基本維運之補貼，補貼項目並無重複。基此，增訂第十一款基本維運費用補貼規定，以協助上開業者度過疫情衝擊，並維持國門服務品質。同時將所稱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納入第二項併同定義。</p> <p>五、第十一款所稱地服業者係指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地服作業營運管理要點規定受航</p>
--	--	---

<p>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p> <p>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p> <p>(二)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p>	<p>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p> <p>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p> <p>(二)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p>	<p>空公司委託辦理陸側旅客報到、行李託運等相關客運服務業務及其他經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營業項目之業者。</p> <p>六、新增第二項明確定義前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另考量倘於今年年初成立之業者，無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得以相較者，則改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份營業額相較之，爰針對本項營業額下降之條件，除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之百分之五十，再予增加「或一百零九年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之認定條件。</p>
---	---	---

<p>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 50%]。</p> <p>(三)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p>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100%]。</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p>	<p>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 50%]。</p> <p>(三)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p>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100%]。</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p>	
---	---	--

<p>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u>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駐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u></p> <p><u>八、空廚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u></p>	<p>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	---	--

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止。

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

十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

<p><u>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止。</u></p> <p><u>前項第七款、第十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u></p> <p><u>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u></p>		
<p>第九條 <u>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經營國內航線之國際郵輪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得予補貼。</u></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得予補貼。</p>	<p>經營國內航線之國際郵輪業者，因配合執行防疫相關措施，爰增訂補貼其防疫物資費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u>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u></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及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考量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航線因疫情影響停航，經營該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營運陷入困境，且小三通因邊境管制仍未解除，復航期程尚未明朗，為減緩疫情衝擊，爰於第一項將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納入補貼</p>

<p>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p>	<p>對象。</p> <p>二、為避免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致營運陷入困境，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補貼該業者僱用員工之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三、考量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無小三通航線旅客消費下經營仍屬艱困，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得對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給予在地駐站員工經常性薪資補貼，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定義。</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如其代理之航線未來有減班之情形，亦得依本項規定予以補貼，爰於第三項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p> <p>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p>
---	---	--

<p>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五、<u>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其船務代理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u></p> <p>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p>	<p>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u>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u>停航補貼額</u>。</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p>	<p>項，內容未修正。</p> <p>六、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因無固定客源，採包船方式經營，惟因受疫情影響，致客源大幅減少而衝擊業者營運，為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爰增訂第七項規定。</p>
--	---	---

<p><u>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至多六個月之駐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u></p> <p><u>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至第三款自減班日起，第五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u></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p>	<p>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項補貼，與前二項補貼應擇一適用。</p> <p>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p> <p>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p>	
---	--	--

<p>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項補貼，與<u>第一項及前項</u>補貼應擇一適用。</p> <p>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p> <p>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p> <p><u>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u></p>		
<p>第十四條之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項所列受薪資補貼之事業，於補貼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之情事。違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員工薪資補貼之目的，所列受薪資補貼之事業，於補貼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之情事。違反者主管機關得撤</p>

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	------------------------